

站，又近超市，靜鬧適中，甚便閉戶讀書以自修，開門迎友以共學。於是辛辛苦苦，一釘一板親自搭成座座“書倉”。凡看過此地華語電視某次訪問者，相信皆發對在下這“書奴中文佬”的同情之歎！夫妻都年老體弱，雖說有補償幫補，不過再要搬遷，實在慘不忍想！

如是者擾攘數年，申訴陳情，都獲當局民主而開放地聆聽，而又都歸於無效。州政府改選，原有執政者下臺，一切似乎未變，然後忽然消息傳來，有人訴訟成功，幾年來的“規劃”全部取消，一切等於沒有發生過！

——真奇怪！也可以視為又中了彩！

“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”——旨哉斯言！聖哉經典！

## 五十九、聖經的拋物線

“你是基督徒——是嗎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我問問你：《聖經》裏面許多拋物線，你講一個出來。”

“？”

——

“法官大人：某女士不懂聖經，不是基督徒。她被遣回中國，也不會因信教而受迫害。她申請以難民身份永久居留，不應批准。”

—??

——頭霧水吧？

是的。筆者也是。二月初，一份港報上專欄的報導。

有人被譴責了一，被斥責的不是被告，也不是主控，而是那翻譯。

原來那位法官大人懂中文。

“聖經裏的是比喻Parable，你譯出來的所謂拋物線，是Parabola。”

—如此翻譯，險些把人害死！要多讀聖經的，是他！

好在，這事情發生的地方，不是澳洲。

原作者報導的，是楓葉之邦的新聞。據說歷來申請人的理由多半是：信教，恐怕受迫害；懷孕，恐怕違背一孩政策而被迫墮胎……等等，博取講宗教自由、講人道主義、講婦孺福利者的同情，這次，某女士在多倫多接受聆訊。

世易時移，許多事情的真相漸漸多為人知，某女士成

功機會本來不大，上述翻譯錯誤，使法官同情某女士，讓她有機會講了個“亡羊”的比喻，於是獲得重審。

希望最後她真能感謝上帝。

## 六十、人算，天算，就算

港專欄有一篇趣文。雍正乾隆間，圍棋國手范西屏騎驢遊江南，入棋院博奕。院主不識范氏，兩戰兩勝。范以超值的驢為償，乘船而去。

個多月後，范遊罷歸來，再次挑戰。院主認為敗軍之將，欣然接受，不料竟然慘敗。范氏提議不必付錢，還驢可也，於是皆大歡喜—因為老范上次是故意奕輸，由於坐船不能攜驢，所以放下畜牲，省了寄養之費。

—不愧棋王，善於算計！

不過如果天公願意，當年也可以有如下結果：

- 一、院主急需現銀周轉，不貪價值較高之驢；
- 二、老范再來之時，該驢已因某些原因，不再“住院”，甚至不再存在；
- 三、院主不在，接戰范氏者為一頭角未露之天才神童，不是盲拳，卻打死了老師傅；
- 四、院主愛上了該驢，寧願賠款；